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“走读广西”系列活动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“走读广西”系列活动), 属于 (租赁和商业服务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3.2522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1.771899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章): 广东荔枝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